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劉心慈
電話：02-27208889#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413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101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b124f1b23694c439b023eb1e40143ac5_11017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—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3445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公告周知並轉知有參加
老師劉秀菊等人

人事室 劉欽彰
主任

105/03/08 15:15:15

臺北市萬華區
大理國民小學
校長 張嘉芬

105/03/08 16:31:22